

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審議本市都市計畫案件，以作為市政建設推動之依據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建立專業、效率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審議平臺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對於重大或複雜之都市計畫案件，組成專案小組或以專案討論會議等方式詳加審查（必要時至現場會勘），研獲具體結論後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案件審議時，開放陳情者到場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。
- 四、推行業務電腦化，將審議資訊上網，供民眾查詢歷次會議資料，瞭解審議進度外，並提供審議中之計畫案上網陳述意見之管道。
- 五、針對都市發展議題，透過委員會議討論，研擬因應對策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庶務等業務。
貳. 都市計畫業務	一. 都市計畫審議	<一>強化計畫審議功能	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 (1)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加開委員會議。 (2)對於重大或複雜都市計畫案件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討論會，詳加審查研討，俟研獲具體意見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 (3)重大或複雜案件，辦理現場勘查，以期計畫與發展兼具。 (4)案件審議時，開放陳情民眾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，以落實民眾參與及公開透明審議制度。
		<二>業務電腦化	推行業務電腦化，便於查詢、管理。 (1)賡續辦理歷次會議資料建檔。 (2)公文管理、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。 (3)將審議資訊上網，供民眾查詢歷次會議資料，瞭解審議進度外，並提供審議中之計畫案上網陳述意見之管道。
		<三>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	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，透過委員及專家腦力激盪，研擬對策、解決方案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。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。
肆. 第一預	一. 第一預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
備 金	預 備 金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